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 公佈

####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的首次公開售股(「首次公開售股」)。本公司首次公開售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89,086,000港元<sup>1</sup>，其中約425,496,000港元截至目前為止尚未動用。截至目前為止已動用及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情況載列如下：

| 用途                               | 售股章程中披露的首次公開售股款項分配 | 已動用金額          | 未動用金額          |
|----------------------------------|--------------------|----------------|----------------|
| 1. 發展週末報章                        | 約100,000,000港元     | 零              | 約100,000,000港元 |
| 2. 發展集中報道個人財務管理、生活時尚及文化資訊的若干專題周刊 | 約80,000,000港元      | 約23,590,000港元  | 約56,410,000港元  |
| 3. 投資於北京電視行業                     | 約250,000,000港元     | 零              | 約250,000,000港元 |
| 4. 收購其他傳媒業務                      | 約360,000,000港元     | 約360,000,000港元 | 零              |
| 5.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約80,000,000港元      | 約80,000,000港元  | 零              |

附註1：本公司首次公開售股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與售股章程中披露的首次公開售股預計所得款項淨額之間具有一定差額。

董事會預期i)發展週末報章及專題周刊的籌辦期比預期更長；及ii)中國政府尚未放寬外資企業(包括海外上市公司)參與電視行業的限制，該等限制顯然導致本公司於該行業的發展放緩。

經計及上述因素，為使本公司於新興傳媒業務及其他相關傳媒業務中把握更多商機，並使本公司可更有效地利用本集團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會議決更改尚未動用的首次公開售股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 i) 約375,496,000港元用於投資及收購其他傳媒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傳統傳媒及新興傳媒業務)及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的追加投資)；
- ii) 約5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首次公開售股所得款項用途將有助於本集團擴展其業務，擴大其收入基礎，提升其競爭力，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延平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延平、張雅賓及孫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涵、徐迅、李義庚、李世恒及吳佩華；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麟、武常岐及廖理。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bjmedia.com.cn](http://www.bjmedia.com.cn)刊登的內容。